

证券代码：833732

证券简称：合晟资产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已于召开前 10 天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送通知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远川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现场投票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分别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凌签署〈股权质押合同〉的议案》

公司拟收购中路股份和王凌持有的深圳瑞龙期货有限公司的 15.38%、7.70%的股权，为保障双方权益，公司拟分别向中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凌支付人民币 4,769.2 万元、2,384.6 万元股权转让预付款，以其各自持有的深圳瑞龙期货有限公司 2,000.00 万元股权（占其总股本 15.38%）、1,000.00 万元股权（占其总股本 7.70%）作为

质押，拟签订质押合同。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 7,153.80 万元，不超过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，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2 日